嵩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宏业招标
HONGYE TENDERAGENCY

采 购 人：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1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

1. 总则.....7

2. 招标文件.....9

3. 投标文件.....10

4. 投标.....11

5. 开标.....12

6. 评标.....12

7. 合同授予.....13

8. 纪律和监督.....1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20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2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26

目　录.....2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28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31

二、授权委托书.....32

三、承诺函.....33

四、资格审查资料.....36

五、拟派团队人员组成表.....40

六、技术文件.....41

七、服务承诺.....41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嵩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标的)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dfggzyjy.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2-23

1.2 项目名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1.3 预算金额：10000 万元

1.4 最高限价：景区门票收入中扣除政府固定费用后所余金额的 92%

1.5 采购需求：嵩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运营服务

1.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查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dfggzy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3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登封市太室路与少室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方式：159362913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寿丰街 50 号 28 层

登封项目部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发布人：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2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嵩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登封市太室路与少室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159362913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宏业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南段 123 数码智能酒店 6 楼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71-60162555 13384036555
1.1.4	项目名称	嵩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内容	嵩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运营服务
1.3.2	委托运营期限	1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和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此项供应商无须提供，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现场查询）。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偏离	允许细微负偏离（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异议的提出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4	招标人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3.2.4	最高限价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度服务费用按以下标准确定：甲方按规定从景区门票收入中扣除政府固定费用后所余金额的___%（中标费率）支付给乙方。 本次报价投标人按上述所余金额的百分比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 92%，投标人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4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签字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署姓名。
3.6.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版电子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壹份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 日 9 时 30 分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并登陆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dfggzyjy.com/BidOpening/）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重要通知《关于推进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应在开标前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中标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
7.6.1	履约担保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依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费方法计算收取，由中标方支付；	

	2、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委托运营期限

1.3.1 本次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委托运营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违规的问题；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作出响应。

1.11.2 允许细微负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内容和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网上公布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系统回复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法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承诺函；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表；

（6）技术文件；

（7）服务承诺；

（8）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函诺函继续有效，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但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承诺函，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

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有则附，本项内容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委托运营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3 获取竞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上招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6.5 投标文件加密版壹份上至交易中心系统。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招标无需投标单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此项不适用本项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次项目为远程开标，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自行配备电子设备，准备开标前事宜。届时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CA 密钥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远程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和进行必要的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招标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5）由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委托运营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确认开标记录表；

（8）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无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顺延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社保及税收交纳凭证	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及税收交纳凭证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委托运营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第三项格式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6 分 技术部分：64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2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景区运营服务）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服务承诺（14 分）	服务承诺具体合理，能最大程度保障招标人利益，有助于提高项目质量，并保证项目服务人员全部到岗执行的得 10-14 分，承诺基本合理，能保障招标人利益，并保证项目服务人员全部到岗执行的的得 5-10 分，承诺一般的得 1-5 分，缺项得 0 分。
2.2.3（2）	技术部分	项目认知与定位（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定位合理性、目标清晰度、对项目解读是否充分，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
		项目成员的职责安排及分工（10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成员的职责安排及专业分工的合理可行性，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
		项目工作安排（10 分）	根据投标人项目工作安排的合理性和科学性，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
		实施方案（18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优得 12-18 分，良得 6-12 分，一般得 1-6 分
		对本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的把握准确性、分析的全面性，关键性技术问题处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优得 7-10 分，良得 4-7 分，一般得 1-4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6 分）	根据响应人技术质量保证措施健全性，优得 4-6 分，良得 2-4 分，一般得 1-2 分

2.2.3（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 注：1、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对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投标人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附件 2），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 2.1.2 款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1 及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1.3 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购买方）：

乙方（服务方）：

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4〕168号）和《河南省政府购买服务操作指南（试行）》（豫财综〔2016〕11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甲方拟对嵩山风景名胜区的基础服务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为明确相关交易内容、服务规范和标准，经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区域范围

甲乙双方约定确认的嵩山风景名胜区运营服务范围边界，原则上为少林景区、太室山景区、中岳景区截止本协议签订时已开发游览区域及游步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未来如有变动或新增区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购买服务项目

1.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1）售票、检票服务和配合管理部门做好票务稽查。

（2）游客中心管理服务。具体内容是：按国家相应A级景区标准（少林景区5A、太室山景区4A、中岳景区4A）为游客提供咨询、协助投诉处理、休息、存取物品等服务。

（3）公共服务。具体内容是：行政综合类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管理体系认证；采购服务。

（4）安保服务。具体内容是：嵩山风景区内日常治安、秩序维持、大客流预警控制、消防、监控、网络通信、景区内交通及停车场管理、游客人身及财务安全保障等服务。

（5）市场营销服务。具体内容是：包含但不限于嵩山风景名胜区及其所辖景区景点的品牌规划、品牌设计、品牌文化传播、节庆活动策划、市场开发、营销宣传、舆情监控、线上目的地平台建设及运营，相关自有媒体矩阵的建设及代管等，快速实现品牌价值的再造，反哺景区运营管理。

（6）医疗服务。具体内容是：对景区急、重和轻伤游客和员工简单抢救与包扎，并配合有关部门护送医院治疗，医务室常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申购、管护、使用工作，参与景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和其他临时性医疗服务等工作。

（7）智慧化景区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是：现有、升级和新建智慧景区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8）与景区综合运营服务有关的其它内容。

2.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保洁服务。具体内容是：含景区界定范围内的大环境卫生、游览区域、旅游公厕、游步道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卫生。

（2）维保服务。具体内容是：建筑及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界定范围内建筑物及构筑物、设施、设备、游步道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工程资料档案等管理服务，水电维修保养服务、安全生产等。

（3）园林绿化。具体内容是：含界定范围内的树木、草坪、公共绿地、花箱花坛的日常管护和补植补种工作。

（二）服务标准

（1）基础性管理标准。具体内容是：少林景区按5A级景区管理标准执行，太室山景区（嵩阳书院）和中岳景区（中岳庙）按4A级景区管理标准执行。具体按《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国家标准评定细则、《2019年河南省智慧景区考评工作方案》等相应标准执行。

（2）提升性管理标准。具体内容是：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一定期限内景区通过ISO9000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或ISO14000环境管理系列标准以及“绿色环球21”标准的相关推荐、认证等；或者依据《河南省全面推进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办法》创建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等；或者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GB/T17775-2016），约定一定期限内完成太室山景区和中岳景区5A级景区提升创建和挂牌等。

（3）景区安保、维保、园林绿化按照景区相应A级标准执行；景区保洁按旅游城市保洁相关标准和A级景区管理相应标准执行（少林景区5A、太室山景区4A、中岳景区4A）；提升性标准参照本条款（2）提升性管理标准执行。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标准为以上服务标准中的第(1)基础性管理标准，合作周期内，需要提升标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享有景区的行政管理权，授权乙方在景区内开展交通运营、出租商铺、停车场运营及其他经营性项目，按协议约定监督乙方履职尽责。

2、在合同期内，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开通景区交通线路、申请票价等业务拓展、政策类审批工作。

3、为做大登封文旅产业，调动乙方积极性，甲方给予乙方景区内相关项目开发经营权。

4、甲方应积极协调帮助乙方营造嵩山景区经营管理的外部环境，做好周围居民、土地使用等各个方面的协调工作，做好假日办成员单位协调工作，保障乙方正常的建设、经营、秩序管理。

5、甲方应给予相应门票优惠政策和相关活动帮助。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景区日常管理和企业经营权由乙方自主行使，乙方可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延伸旅游产业链条，增加二消收入，乙方有自主开发或合作新增业务的权利，以及享有相关经营权。

2、乙方在合同期内须服从甲方行政管理及相关业务指导，必须接受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指导，配合做好各类检查工作。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景区发展规划、行业及景区等级标准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不断提升经营范围内各项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妥善处理各方面关系，按照协议条款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完成景区各项服务工作。

4、乙方应制定相关服务标准、运营安全等规章制度以确保提供优质服务。

四、协议签订期限

签订期限：甲乙双方约定，购买服务协议按 1 年周期签订，到期双方协商可续签。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限

服务费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约定基础性管理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年度服务费用按以下标准确定：甲方按规定从景区门票收入中扣除政府固定费用后所余金额的　　%（中标费率）支付给乙方。

支付方式：服务费用分为十二个月预付，服务周期内最后一个月清算，甲方每月 10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之前预付乙方上月的服务费，月度预付服务费标准为“上月景区门票收入扣除政府固定费用月均后的余额”，服务周期内最后一个月对全年服务费用进行清算，年度服务费用清算支付时间为服务周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次月 10 日之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如数拨（转）付服务费用时，从逾期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甲方要求乙方按提升性管理标准提供服务，景区未来涉及投入的投资项目、提升性项目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六、管理考核

甲乙双方在《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GB/T17775-2016）等法律法规框架内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协商制订相关管理考核标准、管理指标、经营性指标等。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考核标准对乙方相关服务项目费用进行惩戒性扣除和激励性奖励，具体考核方案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作为该协议的补充协议。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则视为违约，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交通费等）。

2．除本协议另行约定外，本协议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八、争议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因素，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均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需签订书面协议。

2.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登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需约定事项

1.乙方有义务协助景区大型旅游活动布置和组织实施工作；协助甲方对入驻商户进行规范管理等工作；负责甲方提出的景区其它管理工作、任务和要求；做好甲方交办的其他事项及临时任务。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自签订之日次日起执行,2021 年 4 月 12 日至签订之日期间,服务范围、内容、付费标准仍沿用过渡期服务协议；同时，本协议签订之前与景区签订的运营管理有关的一切协议或合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执行。

4.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嵩山风景名胜区景区购买服务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区域范围

甲乙双方约定确认的嵩山风景名胜区运营服务范围边界，原则上为少林景区、太室山景区、中岳景区截止本协议签订时已开发游览区域及游步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未来如有变动或新增区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二、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购买服务项目

1.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1）售票、检票服务和配合管理部门做好票务稽查。

（2）游客中心管理服务。具体内容是：按国家相应 A 级景区标准（少林景区 5A、太室山景区 4A、中岳景区 4A）为游客提供咨询、协助投诉处理、休息、存取物品等服务。

（3）公共服务。具体内容是：行政综合类服务；安全运营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管理体系认证；采购服务。

（4）安保服务。具体内容是：嵩山风景区内日常治安、秩序维持、大客流预警控制、消防、监控、网络通信、景区内交通及停车场管理、游客人身及财务安全保障等服务。

（5）市场营销服务。具体内容是：包含但不限于嵩山风景名胜区及其所辖景区景点的品牌规划、品牌设计、品牌文化传播、节庆活动策划、市场开发、营销宣传、舆情监控、线上目的地平台建设及运营，相关自有媒体矩阵的建设及代管等，快速实现品牌价值的再造，反哺景区运营管理。

（6）医疗服务。具体内容是：对景区急、重和轻伤游客和员工简单抢救与包扎，并配合有关部门护送医院治疗，医务室常规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申购、管护、使用工作，参与景区疫情防控、应急处置和其他临时性医疗服务等工作。

（7）智慧化景区日常运行维护服务。具体内容是：现有、升级和新建智慧景区设备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8）与景区综合运营服务有关的其它内容。

2.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1）保洁服务。具体内容是：含景区界定范围内的大环境卫生、游览区域、旅游公厕、游步道及两侧可视范围内卫生。

（2）维保服务。具体内容是：建筑及设备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服务，主要包括界定范围内建筑物及构筑物、设施、设备、游步道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维修服务、工程资料档案等管理服务，水电维修保养服务、安全生产等。

（3）园林绿化。具体内容是：含界定范围内的树木、草坪、公共绿地、花箱花坛的日常管护和补植补种工作。

（二）服务标准

（1）基础性管理标准。具体内容是：少林景区按 5A 级景区管理标准执行，太室山景区（嵩阳书院）

和中岳景区（中岳庙）按 4A 级景区管理标准执行。具体按《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与划分》国家标准评定细则、《2019 年河南省智慧景区考评工作方案》等相应标准执行。

（2）提升性管理标准。具体内容是：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一定期限内景区通过 ISO9000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或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以及“绿色环球 21”标准的相关推荐、认证等；或者依据《河南省全面推进旅游标准化试点工作办法》创建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等；或者依据《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标准》（GB/T17775-2016），约定一定期限内完成太室山景区和中岳景区 5A 级景区提升创建和挂牌等。

（3）景区安保、维保、园林绿化按照景区相应 A 级标准执行；景区保洁按旅游城市保洁相关标准和 A 级景区管理相应标准执行（少林景区 5A、太室山景区 4A、中岳景区 4A）；提升性标准参照本条款（2）提升性管理标准执行。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本协议提供的服务标准为以上服务标准中的第(1)基础性管理标准，合作周期内，需要提升标准，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区域范围：少林景区、太室山景区、中岳景区截止本协议签订时已开发游览区域及游步道两侧可视范围内（未来如有变动或新增区域，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委托运营期限：1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 ：嵩 山 风 景 名 胜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嵩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承诺函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表

六、技术文件

七、服务承诺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委托运营期限为合同签订后____年内，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承诺函；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表；

（6）技术文件；

（7）服务承诺；

（8）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嵩山风景名胜区综合运营服务项目		
投标人			
投标报价 （百分比）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3.2	委托运营期限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至本项目实施结束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近三年营业额</td><td colspan="4"></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四）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甲方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没有则填：“无”

五、项目组织机构管理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资格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技术文件

七、服务承诺

八、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